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编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由管委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公积金的缴存和贷款归还等手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发放，按照管委会审议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后执行；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经管委会授权管理中心批准后执行；与职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采取信息化手段向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电子凭证；组织建立管理中心及其所属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联网，纳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向地区财政部门 and 管委会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定期向社会公布；向地区财政部门提出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办理呆账核销，并报上

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归集执法科、贷款管理科、资金运作科、核算管理科、信息管理科、稽查科、塔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乌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沙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额敏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托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裕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和什托洛盖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编制数 55，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 46 人，减少 2 人；退休 19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2.3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02.3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02.32	支 出 总 计	1802.3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7	169.17	169.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7	169.17	169.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6	27.46	27.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7	94.47	94.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4	47.24	4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3	39.23	39.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39.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39.2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92	1593.92	1593.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75.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75.8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518.12	1518.12	1518.12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18.12	1518.12	1518.12								
			合计	1802.32	1802.32	1802.3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9.17	169.17	
208	05		169.17	169.17	
208	05	02	27.46	27.46	
208	05	05	94.47	94.47	
208	05	06	47.24	47.24	
210			39.23	39.23	
210	11		39.23	39.23	
210	11	02	39.23	39.23	
221			1593.92	792.78	801.14
221	02		75.80	75.80	
221	02	01	75.80	75.80	
221	03		1518.12	716.98	801.14
221	03	02	1518.12	716.98	801.14
			1802.32	1001.18	801.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0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02.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7	169.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3	39.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92	1593.9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02.32	支 出 总 计	1802.32	1802.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9.17	169.17	
208	05		169.17	169.17	
208	05	02	27.46	27.46	
208	05	05	94.47	94.47	
208	05	06	47.24	47.24	
210			39.23	39.23	
210	11		39.23	39.23	
210	11	02	39.23	39.23	
221			1593.92	792.78	801.14
221	02		75.80	75.80	
221	02	01	75.80	75.80	
221	03		1518.12	716.98	801.14
221	03	02	1518.12	716.98	801.14
			1802.32	1001.18	801.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27	897.27	
301	01	基本工资	192.67	192.67	
301	02	津贴补贴	71.71	71.71	
301	03	奖金	135.27	135.27	
301	07	绩效工资	233.87	233.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7	94.4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4	47.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3	39.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1	7.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		74.55
302	01	办公费	31.50		31.5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5.27		5.2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7.58		7.58
302	29	福利费	9.18		9.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1.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6	29.36	
303	02	退休费	14.92	14.92	
303	05	生活补助	4.21	4.21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0.18	10.18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合计	1001.18	926.63	74.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14		780.79				20.3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801.14		780.79				20.3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SM 项目 1	0.35						0.3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24 年专项业务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	333.15		315.15				18.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24 年专项业务费—聘用人员公用经费	28.00		26.00				2.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24 年专项业务费—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250.26		250.26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24 年专项业务费—专项培训项目	39.38		39.38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24 年专项业务费—档案电子化加工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801.14		780.79				20.3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0	23.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3.00	2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02.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802.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02.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3.89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取暖费提高；二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调增，致使预算经费增加；三是在职与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调增，预算经费相应增加；四是购置一辆新能源车、结合 2023 年相关单位对培训开展、档案电子化加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增加项目款，致使预算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802.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01.18 万元，占 55.55%，比上年预算增加 53.92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取暖费提高；二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调增，致使预算经费增加；三是在职与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调增，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801.14 万元，占 44.45%，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经费。

四、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2.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2.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9.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93.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02.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0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92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取暖费提高；二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调增，致使预算经费增加；三是在职与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调增，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80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9.17 万元，占 9.3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9.23 万元，占 2.1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593.92 万元，占 88.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32.5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 2021-2023 年退休人员退休后享受的独生子女费；二是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调增，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基数调增，致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增，致使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增，致使基本医疗缴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9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致使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1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取暖费提高；二是购置一辆新能源车、结合 2023 年相关单位对培训开展、档案电子化加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增加项目款，致使预算经费增加。

六、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 100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专项业务费—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中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预算安排规模：250.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30.85 万元；租赁费 19.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4 年专项业务费—聘用人员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

《关于规范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中心及各县市管理部提供设备系统自测，提高业务办理速度，制作宣传视频，提升知晓率，购置拍摄设备、办公桌椅；维（护）修管理部办公室。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9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专项业务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规范性、合法性，聘用律师 1 名；为了规范聘用人员的招录和管理，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 28 人到本单位工作；为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提供宣传单，更好的服务群众。

预算安排规模：333.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8.15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1.00 万元；劳务费 27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4 年专项业务费—专项培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干部学院培训计

划，分批次赴内地学习相关业务运行及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及地委组织部、地区人社局干部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管理中心将加大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力度；同时以地委、行署提出的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为契机，中心及各管理部员工特别是从事前台业务办理以及综合业务、财务等工作人员需要认真学习并熟悉新系统的各项操作流程，为了提高办事效率，组织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39.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39.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2024 年专项业务费—档案电子化加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厅下发的档案要求，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类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目录著录。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SM 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0.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不予公开

八、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3.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327.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购置 1 辆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无变化。

十一、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 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0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 2 名人员，一名辞职，一名在职转退休，相应人头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7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4.41 万元。

2024 年，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8.7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8.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65.76 平方米，价值 552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9.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

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9.9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17.8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802.3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801.1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联系人		张*垚		联系电话：	13319018971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支持缴存人的住房基本需求为目标，健全缴存使用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构建业务协同、线上服务、数字赋能、智能监管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新模式，促进和实现住有所居和共同富裕，奋力推动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今年缴存职工人数同比增长 1.5%，结合塔城地区实际，对公积金归集总金额达到 196200 万元，贷款总金额达 95800 万元，增值收益金额达 7541.05 万元，对公积金政务服务进行再完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积金制度体系。增加网厅、手机公积金 APP、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办理的服务事项，使全程网办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80%，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逐步推动所有公积金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充分贴合缴存人和缴存单位办事需求和使用习惯，不断完善优化线上公积金业务服务平台页面，简化办事操作，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802.3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缴存职工人数增长率	≥1.50%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归集总金额	≥196200 万元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贷款总金额	≥95800 万元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增值收益金额	≥7541.05 万元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质量指标	全程网办事项覆盖率	≥80%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业务费—档案电子化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祥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计划电子加工 125 万页，纸质档案电子加工 125 万页，通过档案电子化整理，提高办事效率，对公积金归提贷档案进行拆卷、规范整理、编页、扫描、条目录入、图像挂接、装订、装盒、上架数据处理等档案电子化整理，档案扫描服务，目录整理，最终将数据和图像转换成塔城地区档案局规定的格式，并导入中心档案系统，以达到一对一查询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化加工页数	≥125 万页	计划标准	50 万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纸质档案加工页数	≥125 万页	计划标准	50 万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档案电子扫描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化加工页数单价	≤0.6 元/页	预算支出标准	0.6 元/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纸质档案加工页数单价	≤0.6 元/页	预算支出标准	0.6 元/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档案查询便捷度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业务费—聘用人员公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祥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聘用人员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8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用于购置办公设备会议桌 1 张，会议椅 14 把，拍摄设备 1 台，维修固定资产 2 次，通过购置办公设备，提升了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办事效率，减少业务办理时间，视频宣传，提升了知晓率，为今年新开办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提供助力，为办事群众节省了时间。用于制作宣传视频的硬件设备，扩大宣传公积金影响力，为广泛宣传今年新开展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提供助力，通过宣传公积金的业务，提升群众知晓率，减少群众业务办理时间，提升群众满意度。维修改造办公用房，提升硬件能力，各县市开展自查监察降低风险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拍摄设备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购置会议桌数量	>=1 张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购置会议凳数量	>=14 把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固定资产维修改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拍摄设备费用	<=0.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会议桌费用	=0.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会议凳费用	<=1.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改造费用	<=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26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系统自测费用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制作宣传视频费用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提升	自定义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业务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祥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3.15	其中：财政拨款	333.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333.1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用外聘人员 28 人，聘用律师 1 名，购买汽车 1 辆，以及保障单位全年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全年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提升职工队伍履职能力，强化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并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同时确保日常工作运转，提高全区群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及办事流程的了解，让缴存职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真正达到足不出户办业务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8 人	计划标准	2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内容数	≥3 种	计划标准	4 种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供律师咨询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汽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费	≤33.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63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邮电费	≤1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37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2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9.23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一辆 新能源汽车 费用	≤18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业务保障 提升能力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业务费—专项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祥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38	其中：财政拨款	39.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培训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39.38 万元，计划派出单位业务骨干 30 人外出培训，培训次数计划为 3 次；通过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增加了解新知识面，以此来加大力度宣传新政策、骗取骗贷的后果影响，让更多的缴存职工了解住房公积金。对培训人员提供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培训让职工了解公积金业务，提高办事效率，也让外出培训的人员学习到其他地方先进的经验，改善和提升我们的办事效率，真正达到一键通办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人次	≥30 人	计划标准	4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培训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计划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群众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业务费—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50.26	其中：财政拨 款	250.26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250.26 万元，计划实施并完成目标如下： 目标 1：租用电子印鉴服务 1 年； 目标 2：租用两条线路，建成 3 个业务平台； 计划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综合服务平台运行能力，不断保障综合服务平台的平稳运行，以确保六大平台均可办理公积金业务，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真正让缴存职工做到足不出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印鉴 服务年限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线路租赁 条数	>=3 条	计划标准	2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平台 建成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 验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台业务 处理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线路使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租用华为 云平台费 用	<=37.96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用神珞 软件费用	<=117.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117.06 万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印鉴 费用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6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个人 签字费用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5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服务 平台费用	≤62.93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62.92 万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线路租赁 费用	≤19.41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26.63 万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视频监控 及账号费 用	≤1.70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业务保障 提升能力	显著提升	自定义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用户群众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SM 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0.3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3 月 15 日